

天台县三州乡人民政府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天台县三州乡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 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 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天台县三州乡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包括：天台县三州乡人民政府本级预算。

二、三州乡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州乡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天台县三州乡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核拨的非税收入、不含非税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和结余（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级补助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三州乡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751.18 万元。

（二）关于三州乡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州乡 2019 年收入预算 751.1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1.18 万元，占 10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0%。

（三）关于三州乡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州乡 2019 年支出预算 751.18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8.84 万元、国防支出 12.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89.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94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522.24 万元，占 69.5%；日常公用支出 68.64 万元，占 9.2%；项目支出 160.30 万元，占 21.3%。

（四）关于三州乡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州乡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51.1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751.18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8.84 万元、国防支出 12.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89.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94 万元。

（五）关于三州乡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三州乡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51.18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30.07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18.84 万元，占 55.8%；国防（类）支出 12.00 万元，占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7.23

万元，占 11.6%；农林水（类）支出 189.17 万元，占 25.2%；住房保障（类）支出 43.94 万元，占 5.8%。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25.2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2.00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事务；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91.58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政府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5.00 万元，主要用于征兵经费；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7.00 万元，主要用于民兵事业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3.74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1.4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12.00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福利支出。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146.4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农林水支出（类）农

业（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类）3.12 万元，主要用于大学生村官报酬；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3.00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防灾减灾；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0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5.10 万元，主要用于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类）29.5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3.9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六）关于三州乡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州乡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90.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2.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8.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三州乡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州乡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三州乡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州乡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6.64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0.12 万元，下降 0.7%，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县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9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与 2018 年执行数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2.5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1.2%。主要用于食堂工作餐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按照只减不增原则安排本年度预算。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4.0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0.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05 万元，主要用于出差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核定数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三州乡本级 1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8.6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6.36 万元，增长 10.2%，主要是事业运行支出增加。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三州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三州乡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县级领导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县部级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三州乡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51.18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

2. 财政专户核拨的非税收入：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不含非税的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财政专户核拨的非税收入。

4.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财政专户核拨的非税收入事业收入、不含非税的事业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经营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财政专户核拨的非税收入：”、“不含非税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以及项目已完成形成的资金。

7. 上级补助收入：指县级补助收入。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指用于兵役征集等方面的支出。

14.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指用于民兵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类）：指按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的补助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指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类）：指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